

肇庆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8〕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资金，是指由学校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上级部门下达，由学校遴选分配的项目资金。

中央及省市财政下达和分配的专项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学校当年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作，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学校发展的重点和需要安排。安排对象主要为学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与学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相结合，落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作。

第五条 项目资金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财务处职责。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总体协调工作，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制定具体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编制的项目资金预算的合规性、办理项目资金的拨付、组织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通报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制定所主管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核所主管项目的预算、检查和监督所主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主管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主管项目资金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主管部门所管理的项目范围由学校文件另行规定。

第八条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可行性负责。

（二）向项目主管部门及财务处提交项目开支预算，明确年度计划和支出经济分类。

（三）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并达到预定目标。

（四）严格按财经法规制度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资金使用事项的真实性。

（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及财务处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六）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项目资金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为：

（一）用于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形成开放、集成、高效的协同创新模式和“政产学研用”融合机制。

（二）用于人才培养创新，提高教学质量，切实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

（三）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科研服务与条件支撑平台建设等。

（四）用于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基础扎实、技能全面、教艺精湛、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符合学校发展的教师队伍。

（五）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补充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硬件质量。

（六）用于对外国际交流与合作，着力培养国际视野的人才。

（七）用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决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分用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并在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资金绩效目标。

第四章 项目资金审批及执行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向财务处提交项目资金拨款文件。对跨年度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需按年度分配资金额度。

第十三条 财务处须及时按项目资金拨款文件下拨本年度项目资金额度。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财经法规和学校财经制度使用资金，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手续，使用公务卡或转账结算；严格按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开展业务，严格执行票据销账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年度安排的项目资金应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年末未使用完成的资金，学校将收回统筹管理。

第十六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自查。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或检查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资金额度较大、影响面较广的项目，可由项目主管部门及财务处联合进行项目验收或检查。

第十八条 已经批准的项目资金预算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动的，应由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和财务处批准方可进行调整。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督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财务处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对项目资金实施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管理。

（一）在项目资金设立、申报项目入库、制定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的同时，应按规定申报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申报材料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反映项目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经批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跨年度支出的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中期绩效自评。项目主管

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阶段性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责成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行整改。项目资金年度支出进度为资金使用绩效监控的重要监测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调整、撤销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考核因素。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